

关于毕业生实习请假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18 级全体同学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生就业实习请假有关工作，我院毕业生因参加毕业实习或工作，长期不在学校的，须由学生本人征得家长同意后，向学院党办和所在院系申请并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实行双线请假制度，即教学请假和学工系统请假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**教学请假：**学生填写①《毕业生实习请假审批表》（有课的，须涉及所有课程任课老师签字，再由系主任审核签字；无课不需要签字），②《毕业生实习单位证明》（需实习单位盖章），③《毕业生实习安全承诺书》（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），以上材料①②③均需一式三份，原件一份交党委办公室（综合楼 421），学生本人和系主任各留存一份存档备查。

2. **学工系统请假：**学生登录学工系统请假，班主任审批同意后，携带教学请假材料①②③原件到党委办公室找向建桦老师在系统中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校。不是因在外实习未返校毕业生，直接在学工系统中请假，由班主任老师审批同意后，报学院向建桦老师审批。

3.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，所有在外实习学生均需严格遵守当地及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若因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影响返校、开题、答辩、考试等事项带来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，请注意提前做好安排。

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0 日